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係由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原科管局）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改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下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稽察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案經本院函請科技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實地履勘及詢問科技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人員。經核，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綜上規定，機關擬援引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法定要件，包括：(1)原招標目的範圍內；(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3)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5)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等要件。另援引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則必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要件。

二、經查，原科管局為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先於 100 年 11 月間採公開招標及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上揭主體工程，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予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8 億 5,040 萬餘元。該局並將後續計畫經費達 3 億元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列為上開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2 年 6 月間稽察發現，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於上開主體工程招標當時並無具體規劃內容，原科管局在需求未明且未檢討相關設備規格與廠商資格之情況下，即將該採購列入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逕與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方式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經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原科管局查明妥處。案經

原科管局函請工程會說明，工程會釋復<sup>1</sup>：「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科管局接獲上揭函釋後，該局營建組於 102 年 7 月 8 日簽准：「本案因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工程會均認為不宜採後續擴充條款方式辦理招標，建議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另案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略以：本案將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另依政府採購法其他規定辦理採購。

三、原科管局遂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即召開研商「生醫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發包策略討論會議」，並藉該次會議認定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及「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規定，決議改依此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即併入原主體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與議價程序。嗣後依前揭會議結論，將後續特殊廠務設備工程採購納入主體工程之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議價<sup>2</sup>，並正式簽經該局局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逕予納入原主體工程以變更設計議價方式辦理。

四、續查，原科管局未依 102 年 7 月 8 日簽准之方式另案採公開招標辦理，而係改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本院立案調查後，科技部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

<sup>1</sup> 工程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21505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 100 台冷氣機，後續擴充 20 台，原有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來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明細均尚未及編列並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 7 款規定。

<sup>2</sup> 此 3 次變更設計合計變更增帳金額 2 億 8,579 萬餘元，並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變更)、103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變更)及 103 年 9 月 2 日(第 4 次變更，係調整第 2、3 次變更內容)辦理。

陳稱：主體工程發包時，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尚欠缺其明確執行內容，故未含在主體工程發包項目內，且該實驗室工程須配合各學研單位所提之客製化特殊需求而設置，就主體工程發包當時及工程設計施作而論，確實符合未能預見之情形；另在特殊廠務系統設備設計監造案發包(102年4月15日)後，其需求仍經7次開會研討方確定，難謂已可預見。又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採變更設計方式追加，不致有高抬價格情事，且可節省部分公帑，包括「屬原契約項目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計價，新增項目亦依規定進行訪價及議價程序辦理」、「減少重複拆裝等經費」及「節省設計監造服務費」，原科管局前經召開會議並決議採限制性招標，均係因情勢不斷變更，因應而為，非刻意操作，屬特殊個案等云云。

五、惟查，本案採購係緣於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科技園區計畫，該計畫內容已清楚列載建置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且核列計畫經費3億元，執行期間為102年1月至103年12月。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既已列屬該計畫內之執行事項且已推估執行時程及經費額度，雖實際需求尚無具體規劃及尚未檢討相關之設備規格，然並非屬執行主體工程時不可預見之情形。另該局於100年12月22日決標之主體工程採購案，亦已將上揭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列於該採購之後續擴充項目，足證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並非該局辦理主體工程時未能預見之情形。又以，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於103年5月16日亦曾就本案納入主體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其稽核監督報告，亦指出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既於主體工程招標文件納入後續擴充條款，自無「未能預見之情形」。另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就本案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

意見，工程會函復<sup>3</sup>，略以：本案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要件，而得依該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準此，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對於上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錯誤認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經審計部、工程會及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均審認有未符法令構成要件情事，縱使該局辦理本案過程有減少施工介面及完工時程等事由，然仍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該局辦理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

---

<sup>3</sup> 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6610 號函。

據上論結，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科技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蔡培村**

**陳慶財**

**李月德**